

律师（深圳）

关于

面包股份

第三期员工

之

法律意见

北京·上海·
Beijing·Shanghai

Suzhou
深圳市
24/F, 31/F, 41/F

电话

國浩律師
GRANDALL

成都·昆明·天津·
Chengdu·Kunming·Tianjin·
Guangzhou·Guangzhou·Guangzhou·
Nanjing·Nanjing·Nanjing·
太原·武汉·香港·
Taiyuan·Wuhan·Hong Kong·
深圳·深圳·深圳·
特区报业大厦 24
F, 6008
Press Tower
Province
518034
5) 8351 5666
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1年4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1948/FY/2019-093

致：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3号《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规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桃李面包”）的委托，就公司拟实施的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以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

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
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律
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
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等规定，自出具日以前
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法律
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
查验证，保证了法律意
见的准确性、完整性，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没有重大遗漏，并愿
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
意见书公告，并依法
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
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
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
股计划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
业公认的执业标准、
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
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
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
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
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
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桃
李面包是依法在中国
境内合法设立、且其
股票依法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3866”。
根据桃李面包有限
公司《营业执照》以
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的结果，桃李面
包住所为沈阳市苏
家屯区丁香街176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
志刚，注册资本
47,062.60万元，经
营范围为：糕点（蒸
烤类糕点、油炸类糕
点、蒸制类糕点、月
饼）生产、加工，日
用百货批发、零售
（不含危险化学品）
，市场营销策划。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桃李
面包是依法设立且
有效存续的股份有
限公司，截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桃
李面包不存在违反
中国法律、法规或其
目前适用之公司章
程之行为。

无任何隐瞒或重大
遗漏；公司提供的文
件、副本、复印件或
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
法律意见书前，已对
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
和事实进行了充分
的核查验证，保证了
法律意见的准确性、
完整性，所发表的
结论性意见没有重
大遗漏，并愿意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
法律意见书公告，
并依法对出具的法
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
公司为实施本次员
工持股计划之目的
使用，不得用于其
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
师行业公认的业
务标准、道德规范
和勤勉尽责精神，
在对公司提供的有
关文件和事实进行
充分核查验证的基
础上，现出具法律
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
次员工持股计划的
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
桃李面包是依法在
中国境内合法设立
、且其股票依法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挂
牌上市交易的股份
有限公司，股票简
称“桃李面包”，
股票代码“603866”。
根据桃李面包有
限公司《营业执照》
以及本所律师在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查询的结果，
桃李面包住所为
沈阳市苏家屯区丁
香街176号，法定
代表人为吴志刚，
注册资本47,062.60
万元，经营范围为：
糕点（蒸烤类糕点
、油炸类糕点、蒸
制类糕点、月饼）
生产、加工，日用
百货批发、零售（
不含危险化学品）
，市场营销策划。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桃
李面包是依法设立
且有效存续的股份
有限公司，截至本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桃李面包不存
在违反中国法律、
法规或其目前适用
之公司章程之行为。

法律意见书

资料中的所

有

证券法律业务

及本法律意管

循了勤勉尽见

定的事实真实

误导性陈述、

或

作为实施本次

必备文件进行

行

本次员工持股

左

业务标准、道

核查验证的基

法律意见如下

：

计划的主体资

据中国法律合

限公司，股票

市工商行政管

家企业信用信

2月27日核

76号，法定代

，注册资本

，农副产收购

（依法须经批

相关部门批准

之公司章程

规定需要终止的情

二、 本次员

（一）本次员

2019 年 3 月 20

李面包股份有限公

“《第三期员工持股

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1. 本次员工持

其中监事 1 人、高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

2. 本次员工持

8,828,035 元。

其中，公司奖励

$B_n = E_n 1\% + (E_n$

B_n ：第 n 年提取

E_n ：第 n 年经审

E_{n-1} ：第 $n-1$ 年经审

若 B_n 小于或等于

公司计提上述奖

计划方案划入员工持

3. 本次员工持股

大宗交易等方式）桃

4. 员工持股计划

国浩律师(深圳)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时，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时，
单个员工所持股票总额不超过1%。本
股票上市前获得股份。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自公司公告之日起12个月，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5. 2016年相关股东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之日起，按照

6.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证券部负责

(二) 本次

本所律师对各项进行了逐项核

1.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

指导意见(各期)

《第

公司自

行管

法律意

意见书

本次员

工持股

《第一分配等》

部分第

工持股

承担风险计划参

于风险，与其

自担原

次员工持

缴费记录

子公司骨及该

参加对象：干员

的规

资金全部

员工持股来源

计划

投票来源

项关于为二

员工

续期为 4

《试点指¹⁸个

导意

持有的

額(含股票)

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管理方行使股东权利；公司授权董事会下设的证券事务代表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已制定《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九）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的相关规定。

项作 10. 根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作出了明确规定：（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认购及后续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4）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6）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相关事项的处理办法。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的相关规定。

的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司发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本所律师在发布的公告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召开职工大会，就《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一）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审议程序的规定；
2.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的相关规定；
3.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对《第三期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表示了独立意见，对桃李面包第三期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第三部分第（十）项

4. 公司于2019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试点指导意见》第三

5. 公司已聘请本所意见》第三部分第（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一）2019年3月《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法律意见书》将于召开关于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信息披露指引》的规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的推进，公司尚需信息披露义务。

事会于2019年3月20日召开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表审核意见，认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上述董事（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

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

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持股计划，公司相事宜进行审议

信息披露

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董事会、监事会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以及《信息披露指引》的规定，随着本次员

法律

届监事会第二十本次审议员工持体股东利益的情计划的情形，有《第一部分第（

公告了上述董事：见、监事会意见

意见书，符合《试

日，公司本次员程序。

持股计划，公司相事宜进行审议

站公告了董事会、监事会意见。

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信息披露义务，规定，随着本次员生的相应规定继续

国

指引

所必

了相
法规

本页 内容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三期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人：

明明

经办人：

张士兵

所

第

2019年4月9日